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g)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常规武器
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3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了并继续运作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5.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 65/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6. 特别指出秘书长该报告提出的结论，即会员国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大部分建立信任措施已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而且这些措施种类繁多，突出表明必须对其进行调整，以便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关切；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¹ A/66/176。